

保证声明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白城市鹤翔肉类屠宰加工厂锅炉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现已完成，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1。

特此声明

白城市鹤翔肉类屠宰加工厂(个人独资)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	白城市鹤翔肉类屠宰加工厂锅炉房建设项目
建设单位	白城市鹤翔肉类屠宰加工厂(个人独资)
建设地点	白城市洮北区平台镇东五村
建设内容	利用现有车间，新增 1 台 2.5t/h 生物质锅炉，1 台软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规模不变，仍为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。